

海洋委員會  
110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 壹、計畫緣起

政府為強化海洋政策整體性，遂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本會以發揮統籌協調功能，帶動全國共同努力推動海洋事務，惟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多優先以居民主要生活空間需求，做為資源分派及施政規劃之重點，而無法覈實編列經費推展海洋事務，因此有必要藉由中央挹注補助經費，促進地方政府推展海洋事務。

爰此，本會訂定 110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執行方式將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事務，期望藉由挹注地方政府資源，引領其配合中央步調，進一步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提升海洋事務執行量能，中央與地方緊密合作，共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

## 貳、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但鄉（鎮、市、區）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縣（市）政府核轉申請補助。

## 參、補助方向：

- 一、以藍色經濟理念推動「產業升級創值」與「在地發展創生」，發展地方特色與價值。
- 二、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親民之海洋環境。
- 三、善用海洋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活絡創新我國海洋遊憩產業發展。

## 肆、補助經費原則：

- 一、本會補助經費類別為經常門，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如附件一）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所定補助事項之最高比例（如附件二），本會並得依

計畫是否扣合本會施政計畫、是否具示範性作用、效益涵蓋面及地方政府過去執行本會計畫績效等核定本會補助比率，受補助地方政府需依補助比率提供相對足額之自籌款。

- 三、本會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四、本會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受補助地方政府需無條件配合辦理。
- 五、提案計畫扣合海洋基本法或本會施政計畫者，得優先核定。

#### 伍、執行期程：

受補助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期限原則應於 110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相關結案資料至本會辦理核銷。

#### 陸、申請程序：

- 一、請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檢具計畫書(請依本作業須知【第 12 頁~第 19 頁】附件三格式撰寫)函送本會審核(可由地方政府彙整各機關提案後統一提出申請或由地方政府所屬機關逕以府函提案)。
- 二、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含提案構想與內容、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實質計畫推動方式、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經費需求，及預訂成果目標與效益等大綱項目。
- 三、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未於本會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會審核。
  - (二)計畫書內容不完備或檢具之文件不齊，經通知限期

補正，屆期未補正。

### 柒、審查作業：

- 一、計畫採競爭型擇優補助機制，由本會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學者及專家擔任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排列優先補助順序、核定補助金額及備選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機關到場說明。
- 二、年度中倘有補助計畫經本會撤銷或補助經費尚有剩餘，本會得對備選計畫辦理補助。
- 三、審查要項：

審查項目	配分表(%)
計畫完整性	20
計畫創新性及可行性	25
相關計畫執行之經驗及整體團隊之組成	20
配合款資金確定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計畫預期成效	15
總計	100

- 四、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及依限提報複審，並於獲本會同意後據以辦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 捌、補助經費執行與義務

- 一、地方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二、補(捐)助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但事先經陳報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購買土地、申請單位本身庫存物品及現有設備之維護費用。
- (二)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三)獎勵金及慰問金。
- (四)出國旅費。
- (五)捐助支出。
- (六)紀念品、工作服(帽)及宣導品。
- (七)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 (八)償還貸款本金及有關該項貸款之利息。
- (九)增加員額經費及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 (十)電話安裝費及房屋押金等存出保證金。
- (十一)不合計畫經費之開支或與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三、地方政府執行本會補助計畫如採委託廠商辦理者，應於審核通過後儘速完成發包作業，無正當理由，年度開始逾4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5個月仍未完成決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四、為使計畫預算執行較有彈性，於核定計畫執行範圍內，二級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相互流用，流入及流出數額不得超過該科目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十。

五、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執行時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至遲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前通知，經本會書面審核同意，始得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 六、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報本會辦理。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 七、受補助者應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如質如實執行。
- 八、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 九、補助計畫如有辦理相關新聞發布、宣導活動、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應將本會列為指導單位以共同促進海洋事務推展。
- 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本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相關成果轉為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與參考。

## 玖、經費核撥

- 一、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 (二)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 (三)依前兩目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為上限。
- 二、本會補助經費撥付原則：
  - (一)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 (二)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3. 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補結算數差額)。

(三)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補結算數差額)。

(四)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 壹拾、結案核銷

- 一、補助經費原則應於110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至遲不得逾越109年12月10日，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 二、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情形，經本會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 三、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其賸餘款及罰款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回本會，不足部分應地方政府自籌。若因計畫執行致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本會，由本會解繳國庫。

## 壹拾壹、督導及考核：

### 一、查核方式：

- (一) 本會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隨時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執行進度表，回報計畫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執行成效不佳或有難以繼續執行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
- (三) 申請補助案件倘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本會得適時派員進行查核。

### 二、查核內容：

- (一) 計畫是否依本會原核定之補助內容執行。
- (二) 計畫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 (三)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單位查核，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二)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倘有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於確認受各機關補助情形後，倘



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未主動告知且經查證有重複申請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四) 同一計畫案，如已獲得本會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五) 業經核定之各項計畫如因採購作業有辦理分標、併案招標、或修正核定名稱等需求者，各補助單位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六)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行為等，應由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會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

#### 壹拾貳、 附則：

本作業須知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會函告事項辦理。

## 附件一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調整一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製作，並自 109 年度起適用。
- 二、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應依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修正本作業須知。

## 附件二

### 補助事項最高補助比率

項次	補助事項	中央最高補助比率(百分比)					備註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一	以藍色經濟理念推動「產業升級創值」與「在地發展創生」，發展地方特色與價值	-	70	80	85	90	補助事項辦理內容如涉及「海洋產業之城市交流與合作，與海洋事務宣傳行銷事項」時，其第 2~5 級中央最高補助比率分別變更為 70%、75%、80%及 85%。
二	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親民之海洋環境						
三	善用海洋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活絡我國海洋遊憩產業發展與創新						

備註：各機關提案計畫依辦理事項所需經費權重比例多寡歸屬上列補助事項類別如有疑義時，依本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要點附件一為準，本會並有最終決定權。

# 附件三

## 海洋委員會

###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

### 工作計畫書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縣（市）政府○局/○縣（市）○鄉

（鎮、市、區）公所

○○年○○月

計畫書電子檔可至以下連結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4wpAm0TZXZVM5\\_uf\\_PVWoMXxpvfzk0e2?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4wpAm0TZXZVM5_uf_PVWoMXxpvfzk0e2?usp=sharing)

計畫摘要檢核表※1、2

計畫名稱	※3							
執行機關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傳真			
	主管		※4		電話			
	E-mail				傳真			
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經費合計							
計畫期程 (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5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來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財 務 策 略 及 效 益 評 估		
評 估 項 目	執行機關評估摘要	
財 務 效 益 分 析	自償性分析	※6
	投資效益分析	※7
風險評估		※8
主 管 機 關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9

※1.請確實逐欄逐項填寫，倘有遺漏本會得退回補正。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2.本計畫書斜體及斜線字體部分僅為撰寫說明，正式計畫書請刪除。

※3.計畫名稱應與後續納入預算與委辦計畫名稱一致，如有變更應事先通知本會。

※4.執行機關主管請填科室主管。

※5.各工項完成時間原則不得逾110年12月5日，並請注意前後一致。

※6.自償性係指所執行之計畫於執行期間可獲得相關收益，其現金淨流入可以償付投資成本，如完全不具自償能力請填小(等)於零。

※7.投資效益包含量化與質化，量化效益例如增加觀光人次或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等，質化效益例如促進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或提升城市形象等。

※8.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9.倘為鄉鎮區公所申請案件應經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再送本會辦理，非屬鄉鎮區公所申請者免填本欄。

# 目 錄

- 一、提案構想與內容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八、其他

# 海洋委員會○○年度○○○○○○○補助計畫

## 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構想與內容

※內容應包含與本會補助項目、本會施政計畫及海洋基本法等之關聯性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現在或過去是否有類似計畫執行，如何整合發揮綜效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辦理期程係指本年度計畫執行的起迄時間，其中結束時間原則不得晚於110年12月5日，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包含全程計畫執行的起訖時間及本年度計畫執行的起迄時間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一)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u>※請逐項詳細說明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並應以量化方式呈現工作內容，且內容應對應計畫書第六點經費需求及第七點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u>

#### (二) 預計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三) 辦理方式說明

※請說明本計畫係機關自辦、委託廠商辦理、部分機關自辦部分委託廠商辦理或其他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一) 預定時程及進度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A			A1									
工作B					B1			B2				
工作C										C3		

### (二)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A1	O/O	<u>※重要工作項目未完成前每季應至少有一查核點，另查核內容應為量化或具體可確認之事項，例如完成期末審查或驗收作業</u>
B1	O/O	

## 六、經費需求

### (一) 經費來源（縣市財力分級第\_\_級）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二) 支用明細

※編列經費需求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另請注意本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不予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例如辦理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會等地點，以在機關內部為原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海洋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費用編列說明
業務費	<u>按日案件計資酬金</u>					<u>1. 期末報告審查出席費： 0元X0人=0元</u>
	<u>委辦費</u>					<u>2. ...</u> <u>委託辦理「000」計畫，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u>
	<u>國內旅費</u>					<u>出席計畫相關會議：(住宿費0元X0天)+(雜費0元X0天)+交通費0元=0元</u>
	<u>合計</u>					

委託辦理「000」計畫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用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費用編列說明
<u>1. 專案工程師</u>	<u>月</u>	<u>10</u>	<u>4.5</u>	<u>45</u>	<u>(涉及月份者，工作月數與執行期間必須一致，例如計畫2月才開始不得編列12個月的工作數量)</u>
<u>2. 記者會</u>	<u>場</u>	<u>1</u>	<u>50</u>	<u>50</u>	<u>辦理000活動開幕記者會</u>
<u>3. 雜支</u>	<u>式</u>	<u>1</u>	<u>50</u>	<u>50</u>	<u>相關文具、紙張或郵資等費</u>

					<u>用。(雜支費編列應以和計畫相關者為限)</u>
合計					

### (三) 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預估自償率：\_\_\_\_%。

2、實質收入：\_\_\_\_千元。

3、計算說明：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性、定量效益，例如地方創生類計畫指標可為觀光人次、創造就業人數、增加民間投資金額、創造周邊經濟產值、旅遊滿意度、潛力點發掘數或提升城市形象等，請依計畫內容及目標訂定成果目標與效益。本表係為補助審查與結案考核重要項目之一，請務必仔細評估，另說明欄應敘明估算方式為何？例如依實際執行數量計算、過去年度統計資料或相關文獻估算等。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其他可量化成果			
不可量化			

### 八、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 參考文件

- 一、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
- 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 三、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 四、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 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海洋字第1070004240號 函頒  
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海洋環字第1090001803號函 修正

-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海洋產業、科技、人力資源之發展及推動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目標，並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推廣海洋文化與教育，以促進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但鄉（鎮、市、區）公所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縣（市）政府核轉申請補助。
- 三、補助項目：以下列各大類別相關事項為原則
  - (一) 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維護管理與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與推動。
  - (二) 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推動與發展。
  - (三) 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之推動、培力與發展。
  - (四) 推動海洋養殖環境制度研究與建構。
  - (五) 海岸與城市港灣景觀環境優化之推動與發展。
  - (六) 海洋產業之城市交流與合作，與海洋事務宣傳行銷。
  - (七) 推動海域安全相關活動計畫。
  - (八) 海洋科技研究、發展與推動。
  - (九) 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保育計畫。

- 四、補助原則：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本會得參酌審查當時本會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
- (一) 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二)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所定補助事項之最高比例（如附件一）。
  - (三) 計畫具自償性且越高者，得優先核定。
  - (四) 本要點補助事項總額為本會年度編列獲核定之預算，逾預算額度時則由本會公告不予受理。
- 五、申請程序：地方政府應於本會函告期限內檢具完整工作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提出申請。
- 六、審查作業：
- (一) 由本會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經整理後送交審查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如認有需要，並得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及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到場說明。
  - (二) 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及依限提報複審，並於獲本會同意後據以辦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 (三) 補助計畫之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三，各類型提案評分得分高者應優先補助，分數未達八十分者，得不予補助。
  - (四) 申請案件應送交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進行評分，如以會議方式進行，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 (五)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人員兼任，並得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學者及專家擔任，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職務。
- (六) 配合本會政策之特殊性、時效性或緊急性等之補助計畫，得由主辦單位依權責自行審查後，專案簽報核定。

####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提報：

##### (一) 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2.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3. 依前兩目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為上限。

##### (二) 本會補助經費撥付原則：

1. 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2. 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 (1)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 (3) 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補結算數差額)。
3. 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撥付：

- (1)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 (3) 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補結算數差額)。
4. 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5. 請領各期補助經費所需提送資料詳如附件四及附件五，提送機關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結案作業：申請本要點經費原則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檢附檢核表(附件四)、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六)、經費分攤表(附件七)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八)送本會辦理結案，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逾期未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 (四) 若需跨年度辦理應於提案工作計畫書內敘明，本會得一次核定，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年分期撥付經費。
- (五) 補助經費請款結案情形，經本會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 (六) 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其賸餘款及罰款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回本會，不足部分應地方政府自籌。若因計畫執行致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



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本會，由本會解繳國庫。

#### 八、受補助者之義務：

- (一)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
-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至遲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通知，經本會書面審核同意，始得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 (三)前項，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如附件九)報本會辦理。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 九、督導及考核

##### (一)查核方式：

1. 本會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地方政府應隨時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
2. 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按月填列執行進度表，回報計畫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執行成效不佳或有難以繼續執行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

3. 申請補助案件倘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本會得適時派員進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1. 計畫是否依本會原核定之補助內容執行。
2. 計畫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3.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單位查核，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2.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倘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3. 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於確認受各機關補助情形後，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未主動告知且經查證有重複申請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4. 同一計畫案，如已獲得本會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

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5. 業經本要點核定之各項計畫如因採購作業有辦理分標、併案招標、或修正核定名稱等需求者，各地方政府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6. 本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相關成果，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與參考。
7.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行為等，應由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8. 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會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本要點補助事項最高補助比率

項次	補助事項	中央最高補助比率(百分比)					備註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一	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維護管理與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與推動。	-	70	80	85	90	
二	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推動與發展。	-	70	80	85	90	
三	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之推動、培力與發展。	-	70	80	85	90	
四	推動海洋養殖環境制度研究與建構。	-	70	80	85	90	
五	海岸與城市港灣景觀環境優化之推動與發展。	-	70	80	85	90	
六	海洋產業之城市交流與合作，與海洋事務宣傳行銷。	-	70	75	80	85	
七	推動海域安全相關活動計畫。		70	80	85	90	
八	海洋科技研究、發展與推動。		70	80	85	90	
九	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保育計畫。		70	75	80	85	

備註：各機關提案計畫依辦理事項所需經費權重比例多寡歸屬上列補助事項類別，本會並有最終決定權。

## 海洋委員會

###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年-○○○○○○(提案計畫名稱)

### 工作計畫書(範例)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縣(市)政府○局/○縣(市)○鄉  
(鎮、市、區)公所

○○年○○月

### 計畫摘要檢核表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傳真				
		主管		電話				
		E-mail		傳真				
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經費合計							
計畫期程 (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來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中央 政府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 政府						
		民間 投資						
		其 他						
		合 計						

財 務 策 略 及 效 益 評 估			
評 估 項 目		執行機關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 務 效 益 分 析	自償性分析		
	投資效益分析		
風 險 評 估			
主 管 機 關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 目 錄

- 一、提案構想與內容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八、其他



# 海洋委員會○○年度○○○○○○○補助計畫

## 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構想與內容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一)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二) 預計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三) 辦理方式說明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一) 預定時程及進度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A			A1									
工作B					B1			B2				
工作C										C3		

### (二)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A1	0/0	
B1	0/0	

## 六、經費需求

### (一) 經費來源 (縣市財力分級第\_\_級)

單位	經費 (千元)	比例 (%)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二)支用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海洋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費用編列說明
業務費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1. 期末報告審查出席費： 0元 X 0人 = 0元 2. ...
	委辦費					委託辦理「000」計畫，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
	合計					

委託辦理「000」計畫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用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費用編列說明
記者會	場	1	50	50	辦理 000 活動開幕記者會
合計					

(三)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預估自償率：\_\_\_\_%。

2、實質收入：\_\_\_\_千元。

3、計算說明：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其他可量化成果			
不可量化			

## 八、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 海洋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提案計畫之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審查項目	配分比例 (%)
計畫完整性	20
計畫創新性及可行性	25
相關計畫執行之經驗及整體團隊之組成	20
配合款資金確定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計畫預期成效	15
總 計	100
備註： 評分得分高者應優先補助，分數未達八十分者，得不予補助。	

## 地方政府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應檢附資料及檢核表

本次辦理事項（請打✓）						檢核欄 檢附請打✓
項次	辦理事項 應檢附資料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結案作業	
1	本會核定補助之公文影本	◎	◎	◎		
2	經費請撥單	◎	◎	◎		
3	領款收據	◎	◎	◎		
4	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 (議會同意墊付函)	◎				
5	原核定工作計畫書	◎	◎	◎		
6	採購案契約書副本或影本加蓋與 正本相符章並核職名章(不涉及 採購發包者免付)	◎				
7	匯入帳戶相關資訊	◎	◎	◎		
8	執行成果報告書				◎	
9	經費分攤表				◎	
10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備註	1. 請依本表項次所列資料依序裝訂提報，並附上本表以供檢核確認。 2. 經費請撥單格式請參照附件五；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請參照附件六；經費分攤表格式請參照附件七；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請參照附件八。 3. 若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機關可自計畫核定後申請撥付第一期款。 4. 補助經費超過 100 萬之計畫，第三期款請撥作業與結案作業應併同辦理。					

## 海洋委員會補助經費請撥單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二位

受補助單位：000 政府

執行單位：000 局

計畫期間：

本次請領期數：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本會核定補助經費：                    地方配合款及其他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採購發包部分之實際發生權責數：                    非採購發包部分之核定經費：                    )

計畫名稱	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			計畫 總經費 累積支用數	計畫 執行進度 (%)	累計 已撥金額 (D)	本次 請撥金額 (E)	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F)=(D)+(E)	繳回		未付 金額 (I)= (C)-(F)-(G)	備註
	採購發包 補助經費 (A)	非採購發包 補助經費 (B)	合計 (C)=(A)+(B)						賸餘款 (G)	罰款 (H)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 本會核定補助經費、配合款以本會備查計畫書所載為準。
- 二、 計畫總經費包含本會補助款及配合款部分，其中非採購發包部分之核定經費以本會備查計畫書所載為準。
- 三、 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C)如大於本會核定之補助經費，則以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準。
- 四、 計畫執行進度：【計畫總經費累積支用數/計畫總經費】X100%。

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

○○年-○○○○○○(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縣（市）政府

○○○○年○○月



##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源起：

二、計畫年期：

三、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四、計畫經費支出：000,000,000 元

五、計畫經費來源：

(一)海洋委員會補助：00,000,000 元

(二)○○○補助：00,000,000 元

(三)地方配合款：00,000,000 元

(四)其他：

六、計畫內容概述：

## 貳、重點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	
2.	
3.	
4.	
5.	

##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 一、重要成果說明

### 二、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目標年/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其他可量化成果			
不可量化成果			

##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附件 1 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附件 2 可提供本會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提供授權使用書

請提供至少 4 張供本會宣傳運用，圖像需清晰，另電子圖檔需 2MB 以上，  
並以單獨電子檔方式提供。

(代表性照片 1)

(代表性照片 2)

(代表性照片 3)

(代表性照片 4)

##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機關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機關「○○○○○○○○（本會核定補助之計畫名稱）」攝影著作○○幅，如後影附，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補助單位： (簽章)

授 權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受海洋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分攤表

計畫名稱：(本會核定補助之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				
計畫經費支出：新臺幣 <span style="float:right">元</span>				
經  費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	
		合	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 接受海洋委員會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海洋委員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補助款	合計	執行內容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合計								
備註		一、賸餘款及罰款應按本會補助規定及比率於期限前併同結案作業繳回本會。 二、繳回賸餘款：新臺幣            元 三、繳回罰款：新臺幣            元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海洋委員會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海委會核定計畫金額(A)	海委會核定補助金額(B)	海委會核定計畫金額(C)	海委會核定補助金額(D)	海委會核定計畫金額(E=C-A)	海委會核定補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海主計字第107000435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海主計字第10800131482號函修正

-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所屬機關，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安全、海洋資源、科技文教及國際發展等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執行及考核等作業，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適用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海洋事務相關計畫。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海洋政策計畫。
  - （四）因應本會及所屬機關重大海洋政策或施政，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五）其他與海洋事務推動有關事項。
- 四、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有關補助比率詳如附件）。但因應特殊緊急事件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本會及所屬機關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於每年六月底前，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施政目標、補助重點，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報送補助機關審核，其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下：

1. 計畫之名稱及基本資料。
2. 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為原則，惟如提供量化數據有困難，可提供質化說明）。
3. 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4. 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5. 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6. 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7. 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

1. 計畫是否符合本會及所屬機關之補助原則。
2.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3. 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4. 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5.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6.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7.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8. 其他依本會及所屬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三)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業務單位完成審查作業，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於補助額度確認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七、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計畫實際經費或需求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八、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如下：

- (一)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 (二) 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3. 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 (三) 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四) 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五)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六) 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雙方所訂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執行，所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一個月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十、本會及所屬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期限內通知地方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行政院備查：

(一) 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再行估列或確定各地方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 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 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地方政府分配金額者。

十一、地方政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之補助款，以納入地方預算為原則，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同意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及審計部：

- (一) 依前點第一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依規定報行政院備查者。
- (二) 災害或緊急事項。
- (三)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十二、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地方政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將賸餘款全額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會及所屬機關，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若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本會及所屬機關，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未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但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十三、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會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

追加補助款，或對同一獎補助事項，假藉或改以他名義項目申請補助。

- 十四、地方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本會或所屬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重大海洋政策計畫，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第七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已撥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地方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 十五、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對地方政府補助成效之考核，應包括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本會及所屬機關之相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 十六、地方政府依補助計畫購置之設備、儀器、車輛及海洋相關工程設施應納入財產管理。
- 十七、本會及所屬機關為執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本原則辦理，但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業務單位依各項補助計畫分別另訂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管考規定，並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 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 壹、總則

-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接受本會補（捐）助經費之申請、執行及核銷作業有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會補（捐）助經費之撥補，應依年度預算分別按照補（捐）助事項、對象、數額及相關規定執行。
- 三、補（捐）助計畫包含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對國內團體等之捐助及對私校等之獎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貳、補（捐）助經費之申請

- 四、補（捐）助計畫具有連續性、計畫型或對象確定之性質者，應由本會業務主管單位依各業務計畫所列概算，先請受補（捐）助單位提報詳細之運用計畫及經費需求，送本會就其是否可行，以及預期效益等進行評估審核，俟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再通知受補（捐）助單位依核定之補助額度調整經費分配，並照該補（捐）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分配，按期核撥。  
申請補（捐）助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本會各補（捐）助計畫規範之原則編列。
- 五、各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參、補（捐）助經費之執行

- 六、受補（捐）助單位對於本會補（捐）助款應單獨設帳處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應繳稅之項目（如薪資等），受補（捐）助單位應

依規定辦理扣繳憑單填報、填發及扣繳事宜。

八、補（捐）助經費不得列支下列事項。但事先陳報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購買土地、申請單位本身庫存物品及現有設備之維護費用。
- （二）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三）獎勵金及慰問金。
- （四）出國旅費。
- （五）捐助支出。
- （六）紀念品、工作服（帽）及宣導品。
- （七）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 （八）償還貸款本金及有關該項貸款之利息。
- （九）增加員額經費及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 （十）電話安裝費及房屋押金等存出保證金。
- （十一）不合計畫經費之開支或與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九、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逾期違約之罰款、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解繳本會。

十、本會補（捐）助計畫內所購置之設備，受補（捐）助單位應列入財產妥善保管，其設備之修繕及維護費用，應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負擔。

#### 肆、補（捐）助經費之變更

十一、補（捐）助計畫預算經核定後，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受補（捐）助單位應填具預算調整明細表，申請修改預算，報本會同意後辦理。但每項計畫修改預算應以函報本會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如遇不可抗因素不受此限。

十二、補（捐）助經費僅為受補（捐）助單位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分且已指

定補助項目、用途及金額者，不得辦理經費變更。

### 伍、補（捐）助經費之核銷

- 十三、有關補（捐）助經費之核銷，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等支出憑證，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四、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會，以在受補（捐）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須在受補（捐）助單位以外場地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二）不得攜眷參加。
  -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捐）助單位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原則或標準辦理者，應於計畫書內敘明理由並經本會核准。
- 十五、講座鐘點費之支給標準，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另本會人員除實際擔任受補（捐）助計畫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 十六、費用開支不符合本注意事項規定，或所購財物不符合計畫原定之目的及用途時，應予減列。受補（捐）助單位如有異議，應於本會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理由，申請複核，複核案經本會審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減列之款項應即繳還本會。
- 十七、受本會補（捐）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據收支明細表、支出憑證正本（如受補（捐）助單位，已屬納入預算辦理之機關，其原始憑證請裝訂整齊並自行保管免送本會）及成果報告，送本會辦理



核銷，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抽查之。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十八、採購之招標紀錄、契約或承攬書、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應附在原始憑證之後，彙送本會。

十九、留存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二十、補（捐）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受補（捐）助單位應於年度終了或計畫結束時，編製財產增加單，隨同收支明細表送本會核銷。

#### 陸、補（捐）助經費之保留

二十一、計畫執行完畢，經費如有賸餘，應儘速於年度內繳還本會。但遇有特殊情形報經本會同意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得辦理經費保留。辦理經費保留應就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於年度內未能償付部分，於年度結束前具體說明須辦理保留事由、經費收支執行狀況並檢同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函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 柒、補（捐）助經費之查核

二十二、本會對受補（捐）助單位，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之情形，並將之列為次一期補（捐）助經費撥付之參考。查核項目如下：

（一）經費是否依照本會核定項目覈實支用。

（二）所購圖書儀器設備，是否已作有效運用。

（三）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僱傭，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手續是否齊備完善，財物之運用與保管是否妥當。

(四) 會計帳冊、預算控制及憑證內容是否合乎規定。

(五) 其他有關之事項。

### 捌、附則

二十三、給與標準遇有調整，應以調整時之金額為準。

二十四、本會所屬機關（構）補（捐）助經費之執行，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

海洋委員會為我國海洋專責機關，擔負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高效能之施政策略，秉持永續共好之精神，擘劃國家海洋總體政策；藉由堅實之海域維安能量，阻絕不法於境外，除致力做好國家安全第一道防線，營造健康安全之海洋環境，使我國人民能夠安心於從事各種海上活動；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新興海洋產業健全發展，型塑特有海洋文化，同時兼顧海洋環境生態保護，成為社會向上發展之動能、國家往前邁進的主要力量，最終達致「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海洋永續發展」的海洋興國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總體政策

- (一) 全面推動海洋發展，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目標制定政策推動依循之「海洋基本法」，並編纂「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敦促各級政府依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強化海洋事務管理的效能。
- (二)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權利，藉由公開透明、官民協力與離島發展等原則，內化為機關決策及政策研訂之必要準據，並透過舉辦座談會、說明會、邀請專家演講、內部會議與網路平台等途徑，多元傳遞，厚植國人之海洋意識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以利推動國內相關海洋事務。

#### 二、跨界平台

- (一) 依實需編列公務預算，研提社會發展及資本建案，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社會發展計畫及科技研發計畫等經費挹助，同時善用資源，成為各涉海部會與民團之溝通平台，並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諮詢建議與協調民間技術支援，落實政府數位服務轉型目標，虛實整合跨越地域限制，翻轉傳統對話模式，運用科技順暢溝通。
- (二) 強化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使中央與地方無縫接軌，讓全體國民認識海洋對國家長遠發展的重要性，進而重視海洋；因應行政院施政方針，並蒐整全球最新海洋事務發展動態，運用數位媒介廣宣國人週知。
- (三)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海洋青年培訓營，遴選具海洋專才之青年，鼓勵青年積極投入海洋相關事務，可協助海洋政策之擬定，並協助推動青春專案，另透過參與平臺提供提點子（提議）、眾開講（政策及法規草案諮詢）、來監督（重大施政計畫）及找首長（首長信箱）等形式，廣徵年輕世代看法與見解，使政策形成更為全面周延。

#### 三、組織文化

- (一) 引進企業經營管理制度，打造團隊創新力、當責執行力、真誠服務力之組織文化，建立良善正向積極的工作氛圍，為本會各項施政奠定有利之基石，提升團隊總體行政效能。
- (二) 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融合機關重點施政，並依機關財政規劃，排定預算優先順序，達到提升預算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之目標。
- (三) 廣宣有關不法圖利與廉政便民之法令、案例，提升同仁廉能意識，並針對易滋缺失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或複式審查，秉持「預防、查處、再預防」原則，及時糾錯，落實風險管控。

#### 四、海洋經濟

- (一) 發展多角化經營，與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等通力合作，透過國際會議或全球招商之方式，廣泛宣傳我國發展海洋經濟願景及海洋產業之機會與潛力，並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投資，對接「五加二創新產業」海洋關鍵建設，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海洋經濟的網絡中心。
- (二) 整合協調公私部門相關資源，積極參與當前 APEC 架構下所推動的海洋主流化議題，以及所倡議之各項可能的海洋合作計畫，關注亞太區域海洋經濟合作發展之動態，並與國際海

洋經濟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時研擬可主導或積極參與區域或雙邊有關「海洋經濟」之合作策略。

- (三) 建構深層海水海洋廊道與產業鏈，海洋深層水開發，結合地方觀光發展規劃，串聯海洋深層水園區、深層水養殖、海洋遊憩、海洋文化等相關產業，形成多元產業廊帶。強化深層海水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鏈與合作平台，並從新創產品技術研發、推廣行銷至客製化輔導民間業者，促進業者投入深層海水產業，推動深層海水高值化發展，提升營運績效。

## 五、產業轉型

- (一) 接軌國際降低排碳量，蓬勃發展綠能產業，配合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力海洋能源等研究，並聚焦綠色海洋運輸，輔導船舶業者改用替代、再生能源，節約熱能和開支，落實環境永續，同時協助郵輪與遊艇產業發展，吸引供應鏈進駐，擴大就業機會，研訂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與海洋產業發展與開發新的海洋產業，創造海洋休閒運動之相關產業利基。
- (二)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新興海洋產業發展，推展洋流能發電，秉持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精神，研議海域空間調適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提升中央地方合作機制，致力開發地球運動產生之動能，聚焦海洋能源之開發，促進產業轉型與產業鏈多元發展，尋求海洋資源環境發展與永續之衡平，逐步建構藍色經濟及環境保護之共生家園產業轉型。
- (三) 整合與建立海洋工程及船舶模型試驗能量，接軌國際驗證標準，深化造船與海洋工程技術，提升我國海洋產業自主發展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 (四) 盤點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之水文監測工作，並予適當補充，以較全面的建置長期海氣象波與潮流觀測系統，建立我國四周海域環境基礎資料，另進行黑潮寬度、擺動及表面流之綜合分析，解析黑潮特性及其能源發展潛能之可行性評估，鏈結海洋能源產業。針對離岸風電海氣象及生態保育環境，建置離岸風機場域海氣象及生態監測網資料庫，長期資料可供後續分析評估，健全海洋產業發展。

## 六、地方創生

- (一) 提倡多元親海活動，善用豐富海洋資源，整合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觀光局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海洋產業部會執行量能，共通致力推廣海洋經濟及海洋觀光遊憩事業；鼓勵異業結盟，發揚在地海洋文化特色，推動生態旅遊，結合國發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傳統產業順應時代變動進行轉型。
- (二) 主動整合其他與海洋事務相關部會之資源，共同研提解決未來海洋問題之重點推動計畫，並結合、委託海洋院校與專業機關（構）評估管轄海域漁業資源狀況，針對資源稀缺區域，輔導在地漁民轉型經營；輔導養殖漁業進行「生產、加工及銷售」六級產業化，同時優化漁村人口結構，打造新創結合傳統之場域，並善用 OB 經驗，磁吸青年返鄉，活絡地方元氣。
- (三) 擴大觀光遊憩，發展臺灣的海洋觀光休憩活動，利用自然環境資源、活動設施資源、海洋人力資源等，多元建立海洋休閒活動設施資源，培力海洋觀光人力資源，以使我國海洋休閒觀光產業能蓬勃發展。

## 七、預警管理

- (一) 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 2030 議程」之「永續利用及保育海洋資源」目標（SDG14），參考國際具體行動建議，以科學數據為基礎，秉持預警原則，結合海洋相關部會，整合國際海洋保育趨勢以及國內本土海洋生態系與物種研究成果，就氣候變遷、海洋酸化、海洋資源利用、海洋廢棄物等重要海洋議題，以年報、專刊、專書、摺頁、多媒體、網路社群媒體等各種形式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配合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以及公民科學家模式，促進民間參與研發，藉由各種管道進行教育推廣。
- (二) 健全海洋保育法治，研訂海洋生物保育法做好生態保育工作，盤點臺灣海洋生態系統，落實棲地管理、建置海洋保護區整合網絡與執法機制，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就重要海岸與海域生態系與棲地，例如珊瑚礁、紅樹林、藻礁、海藻床，以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鯨豚、海龜、漁業混獲物種等進行監測及調查及因應政府能源政策，持續進行中華白海豚生

態調查工作，並推行鯨豚觀察員工作，以減輕海域開發對中華白海豚及其棲地造成之影響。並透過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與權益相關團體溝通協調，就脆弱海洋生態系以及瀕危物種，劃設重要海洋保護區與議定保育類物種保育管理計畫；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健全我國管轄海域整合治理機制，以生態系統及永續發展作為規劃基礎，導入「里海」、「整合性海岸管理（ICM）」等概念，釐訂永續推動策略，作為海域空間規劃利用之進階指引。

- (三) 導入標準化科學監測方法，調查我國海洋生態系熱點及重要棲地，維護並擴充海洋野生動物利用管理平台。
- (四) 健全海洋野生動物緊急救援機制及收容設施，訂定瀕危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跨域合作復育海洋野生動物，推展鯨豚觀察員制度。
- (五) 透過歷年海象及地象資料之基本分析與統計、衛星影像分析、灘線變遷及海域漂沙數值模式瞭解地形變化特性，以有效提出改善海岸侵淤防治對策。

#### 八、執行準據

- (一) 以「潔淨海水（Clean Water）」、「健康棲地（Health Habitat）」、「永續資源（Sustainable Resource）」之目標作為海洋保育政策推動方向，透過執行海洋基礎科學調查、建置海洋資料庫與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劃設海洋保護區、聚焦海洋污染暨廢棄物議題、接軌國際保育趨勢、加強公私部門的合作以及利害相關者參與，以落實及實踐海洋保育工作，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辦理「海域功能區劃分」，同時蒐整及盤點現有海洋相關法規，依劃設情形，研定「海域管理法」，建立多元使用秩序，以期達成海洋資源永續之目標。
- (二) 整合有關機關資源政策，落實源頭監控及管理，於河流出海口攔阻清除，推動循環經濟概念，加強回收廢棄物再運用之效能，不向海洋隨意拋棄廢棄物，減少廢棄物入海，調查海水及海洋生物中微塑膠粒含量，推動漁業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工作，建構乾淨海洋環境。
- (三) 強力宣教以深植國人愛惜海洋之正確觀念，落實源頭監控及管理，結合地方與民間力量，以目視、空拍及水下作業，評估海洋廢棄物熱點，廣續推動環保艦隊工作，並引進新式海洋垃圾桶裝置，有效清除海底（漂）廢棄物。
- (四) 進行海洋保護區評估與管理，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建立跨部會合作及聯合查緝機制。
- (五) 加強海洋保育教材開發及推廣，擴大民眾參與海洋保育能量，並積極參與國際跨域保育計畫及活動。
- (六) 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整合海域水質及生態等科研或環評資料，提供科學利用或政策評估參考。

#### 九、污染防治

- (一) 永續潔淨能源自主，配合我國綠能政策，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合作，掌握「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開發進程，並於政策形成階段，邀請利害關係人透過持續溝通與對話，就可能造成之海洋影響謹慎評估，以期建立共識並積極解決爭議。
- (二) 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劃定海洋管制區及海洋環境管制標準。廣蒐國內外海洋資訊，強化中央地方互動，落實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充分合作持續實施淨灘，研發有效能除污機、工具。
- (三) 藉由遙測技術、油指紋比對、樣品分析測試及溢油漂移擴散數值模擬等技術，對污染源進行診斷，查明溢油污染量、溢油擴散範圍及過程等，確定海水質量、海洋底質、海洋生物及海洋保護區等是否受溢油的影響。
- (四) 建立海洋生態損害補償制度的立法程序，對海洋生態損害補償索賠的責任主體、賠償範圍及標準、程序，以及補償賠償金的使用管理等進行明確界定，從而為海洋生態保護提供經濟調控和可持續的機制。
- (五) 定期監控港口、海域環境水質，強化水質達成率，完備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網。
- (六) 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預防陸源及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棄置入海，有效清除海底（漂）廢棄物，執行海上非法污染查緝。

## 十、情報網絡

- (一) 運用科技設備，嚴密掌握海域情勢，並整合國防及情治單位等國安情資，加強橫向聯繫，蒐整重要涉海安全情資，即時研析，並據以建構海洋戰略及策略。
- (二) 密切關注南海周邊各國動態，落實東、南沙防務提升海上巡防能量，強化護漁政策主權保障漁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
- (三) 健全我國海洋狀況信息網絡；結合國內研發資源，實現國防自主，掌握亞太情勢發展，打造新世代聯防機制，共維我國海域安全。

## 十一、打擊不法

- (一)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維護國際法所賦予之權利，打擊不法情事，並善盡國際責任，推動海巡外交；嚴密取締越界陸船捕魚及盜採砂石行為，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域秩序。
- (二) 與防疫主管單位密切合作，強化邊境管理，針對不法走私之農、漁、畜產品嚴加查察，並於各類疫情好發季節前，機動調整海巡署艦艇配置與勤務部署，機先因應，有效杜絕疫情於境外。
- (三) 淨化海上治安，強化跨境犯罪偵緝，有效防制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活動；穩固兩岸及國際協同執法平台，並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品走私及配合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確保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

## 十二、救生救難

- (一) 為促進船舶航行安全，研訂海域管理專法；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
- (二) 賡續推動南海人道救援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以落實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 (三) 秉持區域聯防精神，補助政府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推動主管機關危險海域劃設，完善海域緊急救難應處機制。

## 十三、教育扎根

- (一) 為提升國人海洋意識並認識我國海洋施政主軸，配合「世界海洋日」，籌辦系列慶祝活動，製作紙本與電子海洋文宣，配發中央、地方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等涉海機關（構），並透過各機關派出單位作為「海洋驛站」，多元管道同步行銷。
- (二) 與教育部、文化部社教場所聯合策展，進行海洋科普知識與海洋文化推廣。協助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培訓種子教師，透過教育資源整合，讓各級學校成為青年學子培力海洋立國觀念之場域，另並定期訓練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海洋業務辦理人員，增進公務體系人力之海洋專業知能。
- (三) 與大學合作推動開設海洋法政人才及海洋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藉由選送在職優秀人員就讀，提升參與國際事務之本質學能。
- (四) 辦理海洋執法、保育、產業人力訓練與認證，全方位培育及延攬海洋人才，並推動多元進用海洋人才管道，另須促成產學聯盟，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健全海洋人力培用機制。

## 十四、文化薪傳

- (一) 配合文化部協力調查我國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透過與國際專家合作交流，提升國內研究量能；廣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劃設保護區，並結合文化觀光及生態旅遊，將所獲收益作為資產保護經費來源，形成正向循環機制。
- (二) 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 十五、智慧海洋

- (一) 與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及大專院校合作，活用太空觀測科技，擴大基礎研究縱深，並將所獲水文數據回饋至實務應用層面，透過地圖套疊與分析，串接跨部會系統，提供產、官、學、研等領域參考運用，進而提高公共服務效率。
- (二) 統整我國海洋科研量能，執行海洋底質、生態、水文等科學調查與技術研究，籌劃全國海洋觀測網與海洋資料庫建置，落實推展台灣海洋科研工作，接軌國際海洋科學研究，另併深化關鍵技術研發，引導海洋產業創新應用，帶動海洋產業發展。

#### 十六、國際貢獻

- (一) 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務實尋求增加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機會，突破外交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程度及質量，同時強化與世界各國之鍊結，積極促進雙向或多邊之國際合作與人才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二) 擔任我國國際海洋政策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成為海洋價值典範。
- (三) 密切掌握國際海洋事務最新脈動，積極推動國際海洋公約內國法化進程，完善我國法規制度，接軌國際社會體制，順應世界潮流，善盡國際責任。

#### 十七、跨國協作

- (一)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推動海洋相關軟、硬實力，藉由海洋介面鏈結，擴大國際參與，突破外交現況，循藉外交、經貿、教育、科學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導推廣我國青年學子前往國際機構、場域進行國際交流與見習，促進國際事務之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 (二) 推動海洋永續發展，深耕海洋環境教育及強化海洋守護行動，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主動導引海洋議題討論，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或論壇，邀請鄰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討對策。另為期海洋教育向下紮根，使國際青年學子進一步關懷海洋，由青年學子創意發想，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透過行動，協助突破海洋面臨的困境，撒下海洋教育的種子。

##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洋業務	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	社會發展	一、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 二、精進海難緊急應變機制。 三、推動辦理海域安全事務相關研析暨建議。 四、推動辦理海洋資源環境相關調查。 五、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
海洋研究業務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科技發展	一、完成測試場海域波浪及海流模式，並提供波浪場、三維海流、海溫及鹽度資料。 二、研擬洋流能發電營運之成本分析、成本改善評估，基地港建置成本等之評估結果。 三、進行實海試驗來推估利用浮游式發電機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評估。 四、研提洋流發電機自走式載具之初步設計、研發成本、發展期程、效益之可行性方案。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科技發展	一、統合相關海洋環境資訊，並建置資料庫，提供相關學術研究或政府政策給予優質、快速之相關資料服務。 二、補充臺灣周遭海域海象相關海域資料不足處，以精進更完整之資料庫系統。 三、提供國內產官學研各界，申請使用觀測資料，做為綠能規劃及相關工程規劃設計以及環評引用。
	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科技發展	一、海洋人才培訓：編製符合海巡執法人員或海洋保育人員核心職能之多媒體專業訓練課程教材，進行數位化教育推廣作業。 二、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針對海域空間規劃國際政策、制度與實務研析並針對傳統部落（阿美族、達悟族）進行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推廣。 三、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從離岸風場生態保育環境著手，藉由研究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鯨豚族群健康評估及水下聲景建置、離岸風機基樁防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研提最適保育措施。 四、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鑽研台灣離岸風場特有問題、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及海廢流場預測模式建立，以提升我國海洋競爭優勢。 五、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透過智慧化的科學與科技技術，進行高科技海域安全與環境監測系統，並由海岸變遷 AI 技術的研發來改善現有的分析方法，深化我國海洋科技量能。
海巡規劃及管理	118 海巡服務及外島無線電系統換裝計畫	社會發展	一、汰換海巡署老舊 118 海巡服務系統，並擴增為 13 處巡防區以多元方式受理民眾報案。 二、汰換外島及東南沙地區無線電設備。
	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	社會發展	一、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基礎環境設施汰換建置。 二、汰換及籌補資安監控（防護）系統軟、硬體設備。 三、汰換骨幹寬頻網路交換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四、汰換逾 11 年之伺服器、電腦及相關軟體授權。
	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像分析平臺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動態車牌辨識影像服務之數據蒐集。 二、船舶影像辨識分析系統研發。 三、犯罪網絡演算預測分析技術之建構研發。
海巡工作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碼頭工程施作。 二、廳舍工程施作。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公共建設	為充實海域巡防能量，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捍衛漁權，賡續辦理汰換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建造艦艇如下： 一、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 二、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 三、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 四、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 五、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 六、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海巡署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及海湖營區既有游泳池及靶場整建。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 二、4,000 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 三、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四、助導航等其它配合設施工程。
	海巡署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針對我國海域、海岸安全維護工作及海上反恐訓練規劃訓練課程，並積極爭取國際交流。 二、採購各類別新式裝備，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三、擬定我國重大港口、船舶偵查計畫，縮短反恐應處時間，提升反制能量。 四、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
海洋保育業務	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	社會發展	一、海域水質監測。 二、監測項目調查。
	海洋廢棄物調查	社會發展	一、海洋廢棄物調查。 二、海洋塑膠微粒調查。 三、海底廢棄物堆積分布調查。
	預防廢棄漁具隨意棄置	社會發展	建立蚵棚定位監視系統。
	海洋廢棄物清理	社會發展	一、清除海洋廢棄物作業。 二、海洋垃圾桶設置示範。
	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	社會發展	一、強化及提升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二、海上船舶及港口稽查管制作業。
	海洋生物多樣	其它	一、海洋生物重要棲地調查及建立監控測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性之監測與調查		二、強化水下調查及監測設備。
	積極推動海洋保護區評估及劃設	其它	一、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 二、保護標的族群監測與管理。
	推動海洋保護類野生動物保育	其它	一、推展鯨豚觀察員制度。 二、推動海上賞鯨規範及推廣制度。 三、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行動計畫。 四、強化海洋野生動物緊急救援處理網絡。
	友善親海活動管理與推廣	其它	一、推動我國友善釣魚管理。 二、海洋生物復育場域。
	里海倡議，深化民間參與	其它	一、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台。 二、海洋保育教育推廣。